

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 教師會 ☐ 家長會 ☒ 行政會議 ☐ 校務會議成員連署（請連署人於下欄簽章）										
連署人 簽章											
提案事由	討論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暨修正「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試辦加班餘數併計及勞基法以分計實施計畫」										
提案說明	1.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試辦加班餘數併計及勞基法以分計實施計畫」，並決議本校出勤時間為上午7：40至12：10、12：30至下午16：00，中午12：10至12：30為導師超勤時間，每月可申請1次忘刷卡。全案於114年10月1日開始試辦。 2. 10月試辦期間，遇到問題如下： (1)導師申請多日加班單後，倘其中幾日有公差(假)需求，因本校超勤時段設於中午，造成同仁需先行將該日加班單銷假後，才能另申請公差(假)，請假流程冗長費時，造成同仁作業困擾。 (2)本校現行上班時間自7：40開始，同仁如有請假需求，需詳細計算請假起訖點(比如7：40請至12：10，雖然實際時數僅有4小時30分，但系統會扣5小時)，造成同仁計算請假時數困擾。 (3)現行每月申請1次忘刷卡額度，實務運作不易。 3. 次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月4日新聞稿提及，教育部函文明訂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屬學生生活教育一部分，「導師費」已包含午餐指導工作。另經詢問教育局，導師費既已包含午餐指導工作，該時段倘又核予加班補休，似有重複補償疑義。										
實施辦法	1、 調整本校出勤時間為上午7：40至下午16：00，中午12：00至12：20為用餐時間，1日應滿8小時。(請假單以時為單位，自8：00起算) 2、 導師超勤時間修正為上午7：40至8：00。刷卡樣態舉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1601 1251 1821"> <thead> <tr> <th>加班申請單</th><th>簽到退時間</th><th>系統核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7:40-8:00 (20分鐘)</td><td>7:40-8:00</td><td>20分鐘</td></tr> <tr> <td>7:30-16:00</td><td>20分鐘</td></tr> <tr> <td>7:45-8:10</td><td>15分鐘</td></tr> </tbody> </table> 3、 適用加班餘數併計人員修改為教師兼導師。 4、 調整每人每學年度忘刷卡次數為12次(不限使用月份)。	加班申請單	簽到退時間	系統核發	7:40-8:00 (20分鐘)	7:40-8:00	20分鐘	7:30-16:00	20分鐘	7:45-8:10	15分鐘
加班申請單	簽到退時間	系統核發									
7:40-8:00 (20分鐘)	7:40-8:00	20分鐘									
	7:30-16:00	20分鐘									
	7:45-8:10	15分鐘									
業務單位 意見	提校務會議審議										